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门市名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年6月20日
现场勘查人员	劳业来、田成林	现场勘査时间	2025年3月17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,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面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劳业来	项目组成员	田成林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肖云玲
报告编制人	劳业来、田成林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江门市名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: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工业区,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02 日,主要负责人:曹凤山,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(编号:粤江危化生字〔2013〕0018 号〕,许可范围为:生产能力:年产 1950 吨,许可品种: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[闭杯闪点≤60℃](2828,丙烯酸清漆、聚酯树脂清漆、硝基清漆、硝基磁漆、丙烯酸烘漆、丙烯酸磁漆、有机硅耐高温漆、丙烯酸漆稀释剂、硝基漆稀释剂、聚酯漆稀释剂、有机硅漆稀释剂、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)。有效期限: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。现即将到期,须申请延期换证。

根据目前市场的需求情况,名山化工公司拟取消硝基清漆、硝基磁漆、有机硅耐高温漆的生产,同时在总产能不变的情况下,拟利用甲类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及 变更 1 台密闭溶解釜,增加改性丙烯酸树脂、附着力增进剂和改性环氧酯漆三种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江门市名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591号令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)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、2017年总局令第89号修正)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、标准规定,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,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的条件。

江门市名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:



